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銷字第1120020660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露營場依法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、生態敏感類型、資源利用敏感類型（水庫蓄水範圍、國有林事業區、保安林等森林地區、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）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（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）。

依據：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（四）款規定暨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2月20日觀技字第111400293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（四）款規定略以：
「露營場…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、生態敏感類型、資源利用敏感類型（水庫蓄水範圍、國有林事業區、保安林等森林地區、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）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（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）。」本縣倘有露營場係位於此類環境敏感地區，請立即停止在該區域從事露營相關活動，以維護遊客安全。
- 二、當中針對1公頃以下之農牧用地（或林業用地）部分，交通部觀光局已於111年7月20日訂定發布前揭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作為申請許可使用之依據外，亦於111年11月16日發布「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-常見問答FQA」及111年12月16日發布「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範本」，本府並已協助將上開相關資訊（如附件，包括如何查詢是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政府文件

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) 揭露於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官
網 (<https://www.mlc.gov.tw/>) 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-觀光
類」裡供需要者下載使用，即日起符合條件者在備齊相關
文件後可向本府文化觀光局提出申請。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

觀光局轉送

苗栗縣露營場相關資料

位於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官網 (<https://www.mlc.gov.tw/home.aspx>) 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-觀光類」, 包括:

1. 露營場管理要點 (已由交通部觀光局頒布)
2. 苗栗縣申請露營場容許使用自評表
3. 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-常見問答 FQA
4.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 (範本)
5. 第一、二級環境敏感地區

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Culture and Tourism Bureau, Miaoli County

網站導覽 | 相關連結 | 回首頁 | 搜尋

最新消息 | 本局介紹 | 館室導覽 | 藝文資訊 | 文化資產 | 便民服務 | 媒體出版 | 資訊公開

便民服務

表單下載

常見問答
雙語詞彙
志工園地
線上報名
線上投票
首長信箱

表單下載

友善列印 訊息分享

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、「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-常見問答FQA」、「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(範本)」、「苗栗縣申請露營場容許使用自評表」

1. 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, 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以交授觀技字第11140013511號令訂定發布, 並自111年7月22日生效。
2. 「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-常見問答FQA」, 業經交通部觀光局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以觀技字第1114002623號函公布。
3. 「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(範本)」, 業經交通部觀光局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以觀技字第1114002869號函公布。
4. 苗栗縣露營場業務窗口: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-觀光行銷科 (電話: 037-352961 分機417; 公務信箱: yungchen@mlc.gov.tw; 傳真: 037-338138)。

檔案說明	下載檔案
3-2露營場管理要點(逐點說明)V1.pdf	
3-3露營場管理要點-附件.pdf	
98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-常見問答FQA.pdf	
98苗栗縣申請露營場容許使用自評表-11111版.docx	
第一、二級環境敏感地區	
2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範本-1111209版.pdf	
2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範本-1111209版.docx	

官網畫面

主辦單位: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觀光行銷科
連絡電話: 037-352961 分機 417
傳真電話: 037-338138
電子郵件: yungchen@mlc.gov.tw